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司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集团资产池业务中上述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南通金源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经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钢聚人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钢聚人仓储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 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期

限为 1 年。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日至2019年9月18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27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6,0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度为61,100万元,公司2018年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见附件)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

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 2018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钱锡麟

吴建新

陆 健

2019年4月3日

附件：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 0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 | 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 0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 | 0 |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金轮针布 | 2015年12月08日 | 7,150 | 2015年12月07日 | 5,800 |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 2015年12月7日至2020年9月25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01月10日 | 7,000 | 2017年01月09日 | 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5月16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06月28日 | 5,000 | 2017年06月27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07月14日 | 12,000 | 2017年07月13日 | 11,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 | 是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7年07月14日 | 7,000 | 2017年07月13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08月15日 | 4,000 | 2017年08月14日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7月25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08月29日 | 10,000 | 2017年08月28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 |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12月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证 | 31日 | | |
| 金轮针布 | 2017年08月29日 | 2,000 | 2017年08月28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0月12日 | 10,000 | 2017年10月11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8月29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0月12日 | 4,000 | 2017年10月11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9月20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0月12日 | 3,000 | 2017年10月11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8月30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0月12日 | 3,000 | 2017年10月11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0月12日 | 6,000 | 2017年10月11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 是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7年10月12日 | 10,000 | 2017年10月11日 | 4,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8月29日 | 是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7年10月12日 | 8,000 | 2017年10月11日 | 5,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9月20日 | 是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7年10月12日 | 1,000 | 2017年10月11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 是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7年10月12日 | 2,000 | 2017年10月11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是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2月26日 | 7,000 | 2017年12月25日 |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2月26日 | 3,000 | 2017年12月25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2月26日 | 8,000 | 2017年12月25日 | 3,7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7年12月26日 | 3,000 | 2017年12月25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5日 | 否 | 否 |

| | | | | | | | | |
|--------------------------------|-------------|--------|-------------|-------|--------|-------------------------|---|---|
| 金轮针布 | 2017年12月26日 | 2,000 | 2017年12月25日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金轮针布、 金源云纺、 钢聚人 | 2018年01月17日 | 20,000 | 2018年02月01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 否 | 否 |
| 钢聚人 | 2018年03月23日 | 3,000 | 2018年03月22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2日 | 否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8年06月27日 | 2,500 | 2018年06月26日 | 2,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 | 否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8年07月18日 | 7,000 | 2018年07月17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7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7月18日 | 8,000 | 2018年07月17日 | 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7月17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7月18日 | 5,000 | 2018年07月17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7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7月31日 | 10,000 | 2018年07月30日 | 8,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8月09日 | 3,000 | 2018年08月08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7月19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8月09日 | 6,000 | 2018年08月08日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7月26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8月24日 | 4,000 | 2018年08月22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2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09月18日 | 3,000 | 2018年10月12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10月13日 | 10,000 | 2018年10月12日 | 2,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2月30日 | 否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8年10月13日 | 5,000 | 2018年10月12日 | 4,000 | 连带责任保 |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12月 | 否 | 否 |

| | | | | | 证 | 30日 | | |
|-------------------------|--------------|----------|-------------|----------|------------------------|-------------------------|--------|----------|
| 森达装饰 | 2018年10月13日 | 4,000 | 2018年10月12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9月18日 | 否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8年10月13日 | 8,000 | 2018年10月12日 | 5,6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0月12日至2019年9月18日 | 否 | 否 |
| 森达装饰 | 2018年11月15日 | 3,000 | 2018年11月14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否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8年11月15日 | 2,000 | 2018年11月14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否 | 否 |
| 金轮针布 | 2018年11月15日 | 2,000 | 2018年11月14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3月31日 | 否 | 否 |
| 钢聚人 | 2018年12月07日 | 500 | 2018年12月06日 | 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27日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 | | 106,000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 | | 56,100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 | | 146,150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 | | 78,600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金轮针布 | | 3,316.79 | 2015年11月16日 | 3,316.79 | 抵押 | 2015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 否 | 否 |
| 佛山钢聚人 | 2018年08月09日 | 5,000 | 2018年08月08日 | 361.31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 | | 5,000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 | | 3,678.1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 | | 8,316.79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 | | 3,678.1 |

| | | |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 111,000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 59,778.1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 154,466.79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 82,278.1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44.92% |
| 其中：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 | 0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 保余额（E） | | | 0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 | | 0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 | | 0 |
|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 | | |
|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 | | |